

霍州市财政局文件

霍财农专（2023）30号

霍州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下达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和帮扶车间 务工就业稳岗补助资金的通知

市人社局、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根据临汾市财政局《关于下达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和帮扶车间务工就业稳岗补助资金的通知》（临财农〔2023〕93号），现转发下达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和帮扶车间务工就业稳岗补助资金29.22万元，此款在“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款项下执行。请你们收到文后，严格按照相关文件精神，做好稳岗补助资金的审核发放工作，确保补助资金及时发放到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和监

测人口手中。请在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目标
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